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7-001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 8 名,李永盛董事有事请假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丁洁民董事长行使表决权。会议由丁洁民董事长主持。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李永盛、丁洁民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详细内容见公告临 2007-002 号。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

同意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对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增资 950 万元,同意上海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同意吸收合并后上海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组建为集团公司,股权比例调整为:本公司 60%,上海杨浦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 20%。

公司将根据此事项的进展情况作出及时详尽的披露。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李永盛、丁洁民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李永盛、丁洁民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详细内容见公告临 2007-003 号。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择会计政策的议案》

1.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计量方法采用成本法计量;  
2.公司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或回购或短期获利”的金融资产,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方法。

表决结果:9 票同意(其中 1 票授权委托),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7-002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同济企管中心”)向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建设”)增资 600 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李永盛、丁洁民为关联董事,在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主业发展有较好的导向和支撑。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同济大学的资产管理单位同济企管中心向公司持有 90%股权的同济建设以现金增资 6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同济建设的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 84.58%,同济企管中心占 6.02%,上海同济杨浦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占 9.4%。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盛、丁洁民回避表决。冯正权、汤期庆、郭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关联各方介绍

上海同济企业管理中心:代表同济大学管理经营性资产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等

法定代表人:李永盛

注册资金:9,000 万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90%股权

主营业务:主营建筑总承包、施工管理

法定代表人:苏耀华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公司聘请上海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同济建设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6 月 30 日,同济建设的总资产为 25,392.69 万元;总负债为 16,032.75 万元;净资产为 9,359.94 万元。

四、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同济企管中心对同济建设增资后,同济企管中心将其与同济建设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歇业注销,将相关资质、管理团队注入同济建设。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解决了同济建设与大股东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主业发展有较好的导向和支撑。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冯正权、郭建、汤期庆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评估定价是公平的;本次关联交易是解决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重要措施。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董事们充分发表了意见,表决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永盛、丁洁民两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完全公平的。

###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同股董字[2006]42 号)及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 独立董事意见;
- 4.沪大华资评报(2006)第 161 号《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估报告》(摘要)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7-003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设计院”)受让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室内设计”)其他股东 20%股权,本公司放弃该 2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设计院对室内设计单方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和设计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65%和 35%。

###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李永盛、丁洁民为关联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将室内设计做大做强,我公司拟引入设计院作为新的股东方,利用设计院对设计市场比较熟悉、市场意识强、承接业务能力强、对设计类公司管理能力强的优势,发挥设计院与室内公司的业务关联性,将室内公司的业务迅速壮大,使室内设计尽快成长为行业龙头。

### 一、交易概述

1、设计院受让室内设计原有股东上海易今建筑设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10%股权和陈忠华先生持有的 10%股权,同济科技放弃该 20%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设计院受让 20%股权后,对室内设计单方增资 4,023,397.89 元(其中 2,307,692.31 元为注册资本,1,715,705.58 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室内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 65%,设计院占 35%。

### 二、关联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同济建筑设计研究院:本公司持有 30%股权,同济大学持有 70%股权

单位性质: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丁洁民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咨询、出口等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室内设计:系本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84 年,1993 年成立同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并入同济科技,2003 年底改制为有限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职资格及表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简历:

马炎先生:1944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任公司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长期从事微生物发酵方面的研究。曾任前身海宁农药厂副厂长、厂长、海宁市工业局局长,曾获浙江省优秀厂长、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经营者、浙江省经营管理大师称号。

周纪文先生:1966 年 7 月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海宁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海宁市城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海宁市许村镇镇长等职。  
祝金山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进公司工作,200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车间副主任、碓石分厂厂长、桐乡钱江生化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胡明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任公司一、二、三、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裘国寅先生:1954 年 10 月出生,大专文化,工程师,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曾任公司前身海宁农药厂生技科副科长、设备科长、副厂长等职。  
朱一同先生:1959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营销师。2000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公司进出口部副经理等职。

陶久华先生:1953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为浙江星昶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1985 年起从事兼职律师工作,系资深律师。先后担任建筑学校校长,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处长,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首席律师,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原中国证监会杭州特派办)副主任。  
徐德先生:1951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1982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  
1982-1986 年在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任教师;  
1986-1987 年由财政部派遣赴日本青山法人(PWC)研修;  
1987-1989 年在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任教师;  
1989-1994 年在无锡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1993 年日本名城大学商学院硕士生;  
1994-1996 年在日本朝日审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  
1996-1999 年在普华永道(香港及上海)任高级审计师。  
张德深先生:1938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首席专家,多年从事农用抗生素生产技术工作。历任江西农药厂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江西民星企业集团高新技术研究所副所长等职。

公司,2004 年底增加注册资本到 1,000 万元,其中我公司出资 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忠华

主营业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园林设计与施工等。

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室内设计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1 日,室内公司的总资产为 3,705.63 万元;总负债为 1,962.16 万元;净资产为 1,743.47 万元。增资完成后,室内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30.77 万元。

室内公司成立多年来经营状况持续稳定,为改善该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市场开拓能力,加强公司团队建设,充分利用各方资源,经与同济大学和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协商,我公司拟引入设计院作为新的股东方,利用设计院对设计市场比较熟悉、市场意识强、承接业务能力强、对设计类公司管理能力强的优势,发挥设计院与室内公司的业务关联性,将室内公司的业务迅速壮大,使室内设计尽快成长为行业龙头。

### 四、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室内设计公司将原有除同济科技之外的其他股东所持室内设计合计 20%的股权转让给设计院,同济科技放弃了优先受让权,有利于引入设计院作为战略合作伙伴以加快室内设计公司发展,对于上市公司的业绩增长具有良好的推动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董事们充分发表了意见,表决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永盛、丁洁民两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董事会决议(同股董字[2006]44 号)及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 独立董事意见;
4. 沪众评报字(2006)第 272 号《上海同济室内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0846 股票简称 同济科技 编号 临 2007-004

##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泰州人民东路地块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本公司控股 90%的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泰州市国土资源局成交确认书,确认同济房产竞买取得编号 10-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 26713m<sup>2</sup>(40.07 亩),规划容积率为 1.849,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 3911.95 元,总价为 10450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 2007-001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
-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代理人共 28 人,代表股份 122,888,0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5%。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炎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股东监事)的议案

### 三、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 122,888,0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马炎、周纪文、胡明、裘国寅、祝金山、朱一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陶久华、徐德、张德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 122,888,041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选举范克森、顾建中、郑伟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此外,经公司职代会选举,徐海英、沈建浩二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证券代码:600796 编号:临 2007-002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以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五名监事、一名财务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马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选举周纪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聘任祝金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祝金山先生提名,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裘国寅、朱一同、黄永友、吴慕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吴慕涛先生为公司副总会计师。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胡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聘任胡鸣一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董事长马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为马炎、张德深、陶久华、裘国寅、胡明、祝金山、朱一同先生,下设投资评审小组;
- 2.提名委员会:张德深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为张德深、徐德、周纪文先生,下设提名工作小组;
- 3.审计委员会:徐德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为徐德、陶久华、朱一同先生,下设审计工作小组;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久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为陶久华、张德深、祝金山先生,下设薪酬与考核工作小组。

23,537,324 股,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0.8268 股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修改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17,686,622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股 3 股,共计送股 35,306,987 股,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的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824 股的对价。

同时,控股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原特别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司法裁定、司法执行等不可抗力之外,3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3 年后的 3 年内如确需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 6 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现修改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司法裁定、司法执行等不可抗力之外,6 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不变。

### 二、补充保荐意见结论性意见

针对三联商社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公司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的调整,公司法律顾问嘉博律师事务所补充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完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S 商社 编号:临 2007-01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七名,实际参会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岭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

为了加快股权分置改革进程,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需要,公司拟作如下分配: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本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经审计的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为依据。

本次利润分配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布有关公告确定本次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本次应派发的股本数额、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数额和派发后的总股本。

由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利润分配将不会付诸实施。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黄少安先生、何明珂先生、任辉先生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98 股票简称:S 商社 编号:临 2007-02

##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充分沟通,三联商社 3 家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复牌。

###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商社”或“公司”)2006 年 12 月 25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设立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了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三联商社 3 家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改,提高了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定价数量。修改内容如下:

原对价数量:公司以现有流通股 117,686,622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股 2 股,共计送股

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调整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 四、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利益;2、本次方案的调整是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在认真听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摘要的调整。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订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建设与意见的基础上作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变化,《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涉及对价内容的地方作了相应修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2007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 附件:

- 1、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 2、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 3、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 4、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 5、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